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部门 2023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名称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名称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咸宁市委、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城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咸文〔2023〕11号）和《中共通城县委、通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通城县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隽发〔2023〕2号），制定本规定。县水利和湖泊局（县河湖长制办公室）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对外加挂县河湖长制办公室牌子。县水利和湖泊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

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力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并发布全县水资源公报。

（二）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起草有关县政府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战略规划、河湖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三）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域内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四）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负责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按照规定权限，审批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水利投资项目并监督管理项目

实施。

（六）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湖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

（七）负责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依法监督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质量监督工作，指导落实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指导水库、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和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组织编制水土保持公报。按规定监督管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指导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水土保持方案。

（九）负责农村水利工作。负责灌排工程（含水闸，泵站）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监督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水利工程移民的有关政策措施，负责实施有关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的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负责监督有关水利工程

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十一）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水事法规违法事件的查处，组织开展重大水事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乡镇水事纠纷。

（十二）负责开展水利科技、信息化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组织编制水利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水利行业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实施。组织编制河湖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极端天气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四）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县水利和湖泊局要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县水利和湖泊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党建人事股）。负责局机关日常工作，对局机关各股室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并负责重要事项的督办落

实；负责文秘、档案、政务公开、政务信息、公文、保密、信访、新闻宣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考核、精神文明创建等工作；负责水利统计综合年报工作；负责局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建设及后勤管理工作、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计划生育、工青妇及老干、干部管理和教育培训、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水利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水利信息化；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全县水利行业职工队伍建设；拟定全县水利科学技术与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和指导实施。

（二）财务和审计股。负责部门预算决算、内部审计工作；负责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组织提出水利财政资金安排建议，并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提出有关水利价格、税费、基金、信贷的建议；负责对全县水利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负责规范、指导全县水利系统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全县水利行业的财务、会计、统计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工作；负责指导局属单位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工作。

（三）水政水资源和河道堤防股（行政审批股）。负责起草县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拟订水利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水利行政许可工作，承担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负

责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负责跨区域跨流域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负责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量分配、水资源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负责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组织编制并发布全县水资源公报；参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有关工作；参与水资源地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参与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负责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参与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工作。

指导河道堤防、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河湖的开发、治理与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与修复工作；指导河湖的运行管理与划界，组织实施河湖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指导河道堤防除险加固工作。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负责河道采砂规划的编制。指导全县湖泊工程、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指导重要湖泊的开发、治理、保护与监督，编制湖泊调度规程并监督实施；指导湖泊、水闸的运行管理与划界；指导湖泊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组织实施湖泊保护区和控制区

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负责全县湖泊工程和重要水闸除险加固工作。负责组织行政审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督办，受理和审批行政许可事项；组织协调行政许可事项的勘察、论证、审核、评审、上报等相关工作。

（四）规划建设和安全监督股。拟订全县水利战略规划；组织编制重大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审核重大水利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负责有关防洪论证工作；负责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有关工作；拟定全县水利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申报实施水利项目建设投资计划；组织编制水利发展中长期供求计划和全县水利建设年度计划及核查上报、水利事业费计划；组织编制审查水利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流域综合规划，审查专项规划；组织、承办水利基本建设统计工作；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定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负责指导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及农民工用工管理有关工作，开展水利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水利科技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承担水利行业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五）河湖长制工作股。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推行河湖长制的精神，负责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检查督办和日常考核，负责县河湖长制办公室日常

工作。联系河湖长制成员单位，指导、协调下一级河湖长制工作，研究制定县级河湖长制工作相关制度，督查考核下一级河湖长制工作推进情况。

（六）湖泊（水库）农电和移民股。负责指导湖泊（水库）工程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负责指导编制湖泊（水库）运行调度规程并监督实施；负责指导湖泊（水库）、水电站大坝的运行管理与划界，组织实施湖泊（水库）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负责指导并实施湖泊（水库）新建和除险加固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组织拟订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负责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和后期扶持工作，负责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参与审查有关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规划，指导开展新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

（七）农村水利水土保持和饮水安全股。负责灌排（水闸，泵站）工程建设与改造；负责灌渠渠系划界确权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全县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指导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并监督实施；负责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县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并监督实施。

（八）水旱灾害防御股。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测、信息报送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县水利和湖泊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县水利和湖泊局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部门名称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为通城县水政监察大队。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县水利和湖泊局（县河湖长制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 21 名，工勤编制 2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县水利和湖泊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本规定由中共通城县委、通城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通城县水利与湖泊局（本级）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110.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30.67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38.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5.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9,219.7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三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7.2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141.4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141.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1,141.40	总计	62	11,141.40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通城县水利与湖泊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141.40	11,14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8.60	1,43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28	6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28	6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369.64	1,36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01	移民补助	655.98	65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713.66	71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	6.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	6.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88	3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88	3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8	3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219.70	9,21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735.47	73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55.04	5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7.83	17.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662.60	66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6,865.41	6,86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971.38	97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78	21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3	机关服务	5.95	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10.82	21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75.71	675.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70.00	2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311.02	31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247.26	24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5	抗旱	610.03	61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642.51	1,64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370.52	37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35	农村供水	309.00	3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92.43	99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5.00	2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5.00	2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413.82	1,41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413.82	1,41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47.21	24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7.21	24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47.21	247.2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通城县水利与湖泊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141.40	1,144.50	9,996.9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8.60	68.96	1,369.6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28	62.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28	62.28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369.64	0.00	1,369.64	0.00	0.00	0.00
2082201	移民补助	655.98	0.00	655.98	0.00	0.00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713.66	0.00	713.66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	6.6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	6.6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88	35.8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88	35.8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8	35.88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219.70	1,039.65	8,180.06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735.47	72.87	662.6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55.04	55.04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7.83	17.83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662.60	0.00	662.6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6,865.41	966.78	5,898.64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971.38	960.83	10.56	0.00	0.00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78	0.00	213.78	0.00	0.00	0.00
2130303	机关服务	5.95	5.95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10.82	0.00	210.82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75.71	0.00	675.71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70.00	0.00	270.00	0.00	0.00	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311.02	0.00	311.02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247.26	0.00	247.26	0.00	0.00	0.00
2130315	抗旱	610.03	0.00	610.03	0.00	0.00	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642.51	0.00	1,642.51	0.00	0.00	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370.52	0.00	370.52	0.00	0.00	0.00
2130335	农村供水	309.00	0.00	309.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92.43	0.00	992.43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5.00	0.00	205.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5.00	0.00	205.00	0.00	0.00	0.00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413.82	0.00	1,413.82	0.00	0.00	0.00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413.82	0.00	1,413.82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47.21	0.00	247.21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47.21	0.00	247.21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47.21	0.00	247.2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通城县水利与湖泊局（本级）								公开04表
收入			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110.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30.6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38.60	68.96	1,369.64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88	35.8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00.00	20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219.70	7,805.88	1,413.8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7.21	0.00	247.21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141.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141.40	8,110.73	3,030.6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141.40	总计	64	11,141.40	8,110.73	3,030.6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通城县水利与湖泊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110.73	1,144.50	6,966.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96	68.9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28	62.2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28	62.2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	6.6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	6.6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88	35.8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88	35.8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8	35.88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0.00	200.00			
21103	污染防治	200.00	0.00	200.00			
2110302	水体	200.00	0.00	2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805.88	1,039.65	6,766.24			
21301	农业农村	735.47	72.87	662.60			
2130101	行政运行	55.04	55.04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7.83	17.83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662.60	0.00	662.60			
21303	水利	6,865.41	966.78	5,898.64			
2130301	行政运行	971.38	960.83	10.56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78	0.00	213.78			
2130303	机关服务	5.95	5.95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10.82	0.00	210.82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75.71	0.00	675.71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70.00	0.00	27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5.00	0.00	15.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0.00	0.00	2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311.02	0.00	311.02			
2130314	防汛	247.26	0.00	247.26			
2130315	抗旱	610.03	0.00	610.03			
2130316	农村水利	1,642.51	0.00	1,642.51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370.52	0.00	370.52			
2130335	农村供水	309.00	0.00	309.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92.43	0.00	992.4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5.00	0.00	205.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5.00	0.00	20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通城县水利与湖泊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5.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26.20	30201	办公费	2.7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8.77	30202	印刷费	0.5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41.5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06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05	30206	电费	4.4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96	30207	邮电费	2.2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8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2.7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4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8.7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12	30215	会议费	4.3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5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74.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5.5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7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42.44	30229	福利费	10.2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83.30	公用经费合计					6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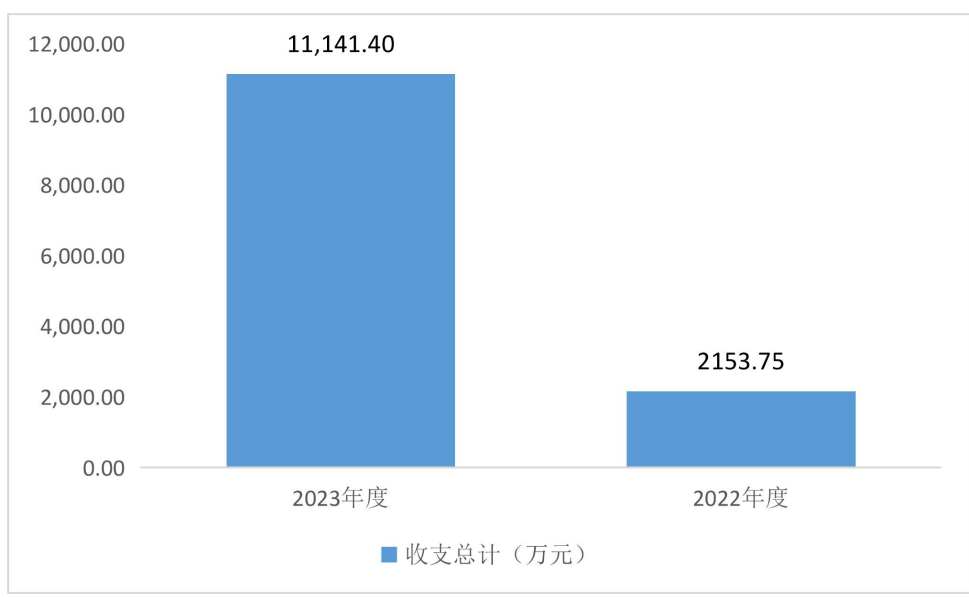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通城县水利与湖泊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030.67	3,030.67	0.00	3,030.6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1,369.64	1,369.64	0.00	1,369.64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1,369.64	1,369.64	0.00	1,369.64	0.00
2082201	移民补助	0.00	655.98	655.98	0.00	655.98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0.00	713.66	713.66	0.00	713.66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00	1,413.82	1,413.82	0.00	1,413.82	0.00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0.00	1,413.82	1,413.82	0.00	1,413.82	0.00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0.00	1,413.82	1,413.82	0.00	1,413.82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247.21	247.21	0.00	247.21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47.21	247.21	0.00	247.21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47.21	247.21	0.00	247.2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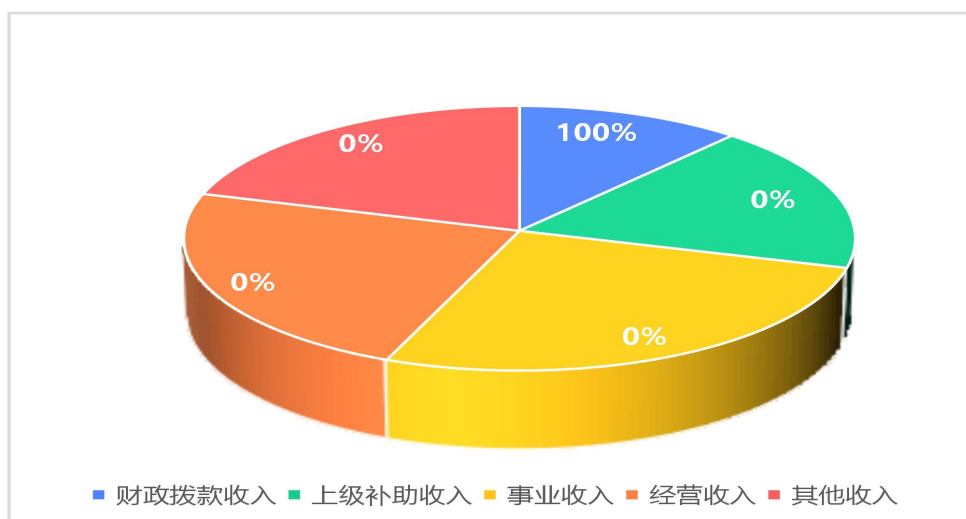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通城县水利与湖泊局（本级）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0	0		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本级）2023 年收入决算数 11141.4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1141.4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100%。比 2022 年度收入支出 2153.75 万元相比收入支出增加 8987.65 万元，增幅为 417.3%，收入支出增加的原因是 1、2023 年度项目资金增加。2、2022 年度部分项目完工和审计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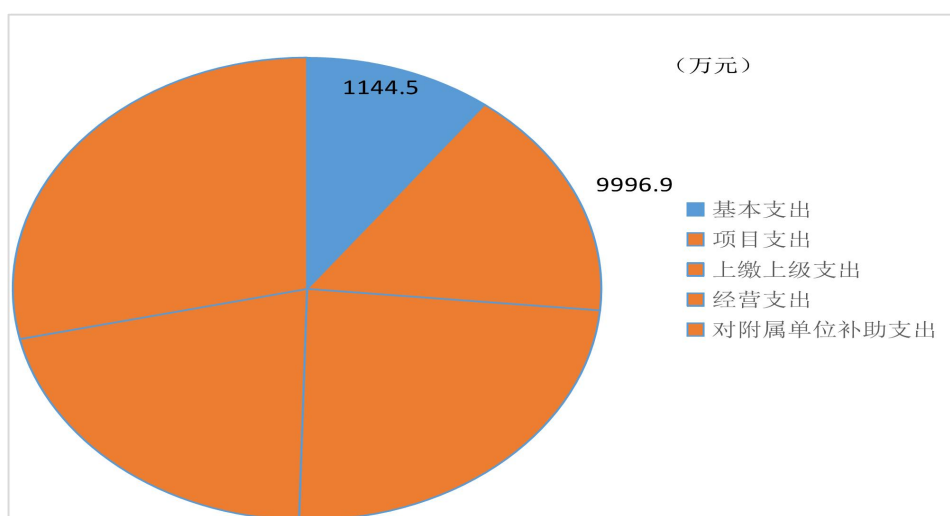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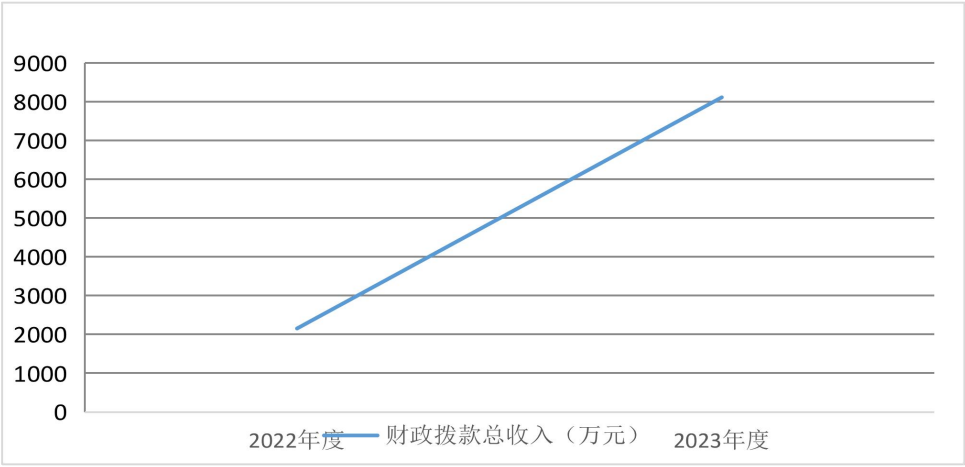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本级）2023 年支出决算数 11141.4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1141.4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100%。比 2022 年度收入支出 2153.75 万元相比收入支出增加 8987.65 万元，增幅为 417.3%，收入支出增加的原因是 1、2023 年度项目资金增加。2、2022 年度部分项目完工和审计验收。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本级）2023 年收入决算数 11141.4 万元、支出决算数 11141.4 万元，比 2022 年度收入支出 2153.75 万元相比相比收入支出增加 8987.65 万元，增幅为 417.3%，收入支出增加的原因是 1、2023 年度项目资金增加。2、2022 年度部分项目完工和审计验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本级）2023 年支出决算数 11141.4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1141.4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100%。按支出性质划分其中：基本支出为 1,144.50 万元，比上年增幅-18.58%，项目支出为 9996.9 万元，比上年增幅 1236.24%。比 2022 年度收入支出 2153.75 万元相比相比收入支出增加 8987.65 万元，增幅为 417.3%，收入支出增加的原因是 1、2023 年度项目资金增加。2、2022 年度部分项目完工和审计验收。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14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8.6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 35.88 万元，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

3、节能环保支出 200 万元，主要用于水体污染防治项目支出。

4、农林水支出 9,219.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和水利项目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1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41.40 万元，参异率 11.28%，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其中：一、工资福利支出 963.12 万元。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2.29 万元。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8.51 万元。四、资本性支出 9,267.48 万元。五、其他支出 20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本级）2023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44.50 万元。

人员经费 1,083.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26.20 万元、津贴补贴 58.77 万元、奖金 141.56 万元、伙

食补助费 20.06、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0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7.9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8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34.98 万元、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8.71 万元、离休费、退休费 74.55 万元、退职(役)费、抚恤金 25.51 万元、生活补助 5.62 万元、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 42.44 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1.20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 2.75 万元、印刷费 0.51 万元、咨询费、手续费、水费 0.36 万元、电费 4.45 万元、邮电费 2.23 万元、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1.02 万元、差旅费 12.7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 0.46 万元、租赁费、会议费 4.39 万元、培训费 1.5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2 万元、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13.77 万元、福利费 10.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 3,030.67 万元, 本年支出 3,030.6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1、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369.64 万元。2、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413.82 万元。3、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7.21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通城县水利与湖泊局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3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相比减幅 92.72%，减少的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通城县水利与湖泊局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 1.683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等单位出国（境）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4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7.27%。与 2022

年相比减幅-93.08。减少的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支出。

3、公务接待费决算 1.22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2.73%。

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6.60 万元，接待 182 批次、1679 人次。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与 2022 年决算相比增幅-92.57%。主要是因为防汛期间上级检查工作。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通城县水利与湖泊局本部门（本级）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29 万元。

其中：办公费 2.75 万元、印刷费 0.51 万元、咨询费、手续费、水费 0.36 万元、电费 4.45 万元、邮电费 2.23 万元、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1.02 万元、差旅费 12.7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 0.46 万元、租赁费、会议费 4.39 万元、培训费 1.5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2 万元、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13.77 万元、福利费 10.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通城县水利与湖泊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通城县水利与湖泊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通城县水利与湖泊局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管理要求，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2023 年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9.68 分，其中：资金投入情况得分 20 分，产出指标得分 39.98 分，效益指标得分 20 分，满意度指标得分 19.7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结合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和目标值，经我局自评，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为 1447.62 万元，其中项目资金 691.93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支出执行数合计为 1447.62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我局整体支出和效益绩效指标基本已完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供水管网维修养护及时率和补助人员及地区满意度未完成年度目标值。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在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中发现以下问题：

（1）水利工程的运行与维护因管理范围大，管理渠道长，维修养护项目点多线长面广，在管理过程中会有需要及时维修的工程及设施设备项目因汛期会产生无法预料的水毁项目，维修养护具有不确定性，只能在需要维修养护的项目中挑选最紧迫、最为必要的项目进行维修。因此，维修养护项目及时率有一定的差异。

（2）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原因是因为日益增加的生活水平与伤残补贴差额较大的矛盾，人员较多资金缺口大，地方财政也无法解决资金缺口问题。

（3）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管理不规范；绩效目标和指标编制不完整，只是将绩效评价当作一项任务完成，没有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功能和作用。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加强目标精细化管理。重视绩效评价工作，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和指标，做到绩效目标明确，指标具体，可量化、可衡量、可考核，提升机关管理水平；更加细致地做好调查研究，对将要实施的项目做出科学预判，尽可能地保证项目建设不偏离绩效目标。

（2）注重评价结果运用，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将科学编制预算，合理分配项目资金，抓好资金绩效考核，提升资金使用绩效。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要求指标进行分析，各项目按照项目批复要求及时完成了项目建设的任务，发挥了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的效益。并拟将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表在网站上公示，接受广大干部群众监督和评价。

2023 年度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整体绩效
自评表

单位名称：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单位名称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					
基本支出总额		755.69		项目支出总额		691.93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447.62	1447.62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40分)		确保 2023 年水利项目建设、与水利项目日常运行与维护，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维护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泵站运维数量(座)		312	312	2
			河道水面垃圾清理长度(公里)		4.1	4.1	2
			堤防巡护长度(公里)		520.28	520.28	2
			发放宣传手册、资料(册)		2000	2000	2
			管网维修涉及乡镇村数(个)		40	42	2
		质量指标 (6分)	泵站维护达标率		100%	100%	2
			河道卫生达标率		100%	100%	2
			管网维护达标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4分)	河道水面垃圾清理及时率		100%	99%	1.98
			管网维护及时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 指标(7分)	防洪减灾		有效	有效	4
			农村饮水安全		有效	有效	3
		生态效益 指标(3分)	河道生态环境		改善	改善	3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4%	9.8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度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无。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

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